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5-03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1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匹配《公司章程》修订,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匹配《公司章程》修订,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匹配《公司章程》修订,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5-03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原董事会秘书申智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谢彩平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彩平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由公司董事长杨宏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董事长杨宏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电子邮箱:huatianzqb@163.com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5-临023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收市后向本公司发送《关于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2025年11月26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6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2.2025年11月26日,资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5,969,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0%,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563.58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或者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资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87,521,6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81%,资本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资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5,969,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0%,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563.58万元。中国物流集团与资本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93,490,8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91%。

2.资本公司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

3.资本公司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增持数量: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6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2025年11月26日增持股份的金额。

3.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

4.增持股份期限:自2025年11月26日起6个月内。

5.增持股份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增持股份资金: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于资本公司的自有资金。

7.增持股份相关承诺:资本公司承诺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或者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资本公司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资本公司维持增持金额不变。

3.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李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和胜股份”)股东李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76,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股东宾建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97,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股东李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940,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214,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3%。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和李清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8日—2026年3月17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三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298,7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99,59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99,18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和李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李江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李江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76,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

(二)股东宾建存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宾建存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宾建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97,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

(三)股东李清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李清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940,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和李清女士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298,7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授予登记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合计拟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18日—2026年3月17日)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其他说明: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和李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8、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和李清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1、股东李江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1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股东宾建存先生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1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自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股东李清女士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和李清女士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本次减持主体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3、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和李清女士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和李清女士严格遵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和李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15:00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720,311,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1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9人,代表股份338,93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99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13人,代表股份1,059,249,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145%。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10人,代表股份133,690,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46%。

3、公司现任董事10人,出席会议10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宋雨钊律师、常桂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1.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57,002,5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9%;反对927,7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弃权1,319,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6,7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443,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92%;反对927,7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9%;弃权1,319,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6,7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57,003,3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9%;反对931,2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9%;弃权1,315,1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6,5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444,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98%;反对931,2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5%;弃权1,315,1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6,5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57,039,1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3%;反对897,6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弃权1,312,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5,9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480,1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66%;反对897,6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5%;弃权1,312,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5,9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43,296,2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9%;反对14,637,3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9%;弃权1,316,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6,0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737,2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69%;反对14,637,3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87%;弃权1,316,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6,0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4%。

2.0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43,374,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2%;反对14,555,6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1%;弃权1,319,9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7,1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815,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251%;反对14,555,6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76%;弃权1,319,9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7,1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3%。

2.0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43,360,7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00%;反对14,569,2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54%;弃权1,319,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6,7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801,7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152%;反对14,569,2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78%;弃权1,319,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6,7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1%。

2.04《关于修订(管理团队成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56,939,4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9%;反对994,5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9%;弃权1,315,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6,6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380,4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20%;反对994,5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9%;弃权1,315,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6,6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1%。

2.05《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57,047,6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1%;反对887,7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8%;弃权1,314,2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6,6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488,6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29%;反对887,7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1%;弃权1,314,2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6,6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宋雨钊律师、常桂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4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毛凌霄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同意公司于2025年—2029年期间向宿迁市慈善总会合计捐赠人民币1500万元,援绵乡村振兴、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开展公益事业,推动巩固宿迁地区脱贫攻坚成果。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ESG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ESG委员会成员:顾宇、钟雨、陈军、聂尧,顾宇任主任委员和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9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曦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曦先生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特制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曦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内,若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收购、重大子公司出售、资产剥离或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等特殊事项,则从特殊事项实施完毕年度起对业绩考核目标及基数值进行同口径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10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1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上述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附件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传真或书面信函需在2025年12月10日17:00前送达公司)。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755-86581658

2、邮箱:ir@kc-tcn

3、邮政编码:518057

4、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6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股票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的130%(即12.43元/股),已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如再次触发“福新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2月26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福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56元/股,相关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的130%(含12.43元/股),已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的决定

2025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如再次触发“福新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2月26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福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福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福新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福新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福新转债”的,公司将督促其依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福莱新材本次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